

中宏附加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20000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092000007）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简称本附约）为每年续保的、不参与分红的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上。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生诊断须在“医院”门、急诊接受医疗的（不包括住院治疗之费用），“本公司”将依下列计划一或计划二（以“保险单”所载为准）之约定给付保险金：

计划一：在扣除被保险人所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被保险人的工作单位及其他保险计划所赔付的金额后，“本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其余应缴付金额之全部，但以不超过全部医疗费用的百分之五十为限。

计划二：“本公司”将按照“保险单”上所载明的赔付比例赔付被保险人的门急诊医疗费用。

在每一续保年度内，“本附约”的累计最高赔付金额以不超过“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门急诊医疗利益给付”为限。

以上医疗费用包括与治疗“意外伤害”有关的费用且限制在：救护费、抢救费、麻醉费、手术费、手术材料费、药费治疗费、检查费及急诊留观费。该费用需符合上海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报销范围。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导致身体表面可视性伤痕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受伤。

“医院”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护理、修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廿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医生”是指接受过高等医学教育和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经卫生部门或法律部门审查合格的医院之正式注册医师。

第三条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意外伤害”，“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不论被保险人有意或无意服用有毒药物，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二、被保险人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三、被保险人置身在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上（若以乘客身份置身在固定航线班机者除外）；
 - 四、怀孕，包括生育、流产、堕胎、难产、节育及其并发症，不育或绝育有关之手术和医疗性的服务，整容；
 - 五、基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约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自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明的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的 24 时起开始。

第五条 每期保险费的缴付

每期保险费，应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缴费方式，在“保险合同周年日”向“本公司”缴付根据当时有效的保险费率及被保险人的年龄而确定的续保保险费，直至“缴费期满日”止。

第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尽快通知“本公司”，并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索赔文件。

若发生利益索赔申请时，“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且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自动丧失。

第七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期满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差额增收未期满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将无息退还未期满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无息退还未期满保险费。

第八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解除

“本公司”有权终止本附约的续保，但须在“保险合同周年日”前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第九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的保障会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

- 一. 基本保险合同终止、退保、失效或转为“减额缴清保险”；
- 二. “缴费期满日”；
- 三. 被保险人年满“保险单”规定年龄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